

T/SDAS

团 体 标 准

T/SDAS 1353—2026

内外贸一体化企业评价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evaluation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 integration enterprises

2026 – 07 – 21 发布

2026 – 08 – 05 实施

山东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机制与原则 1

 4.1 评价机制 1

 4.2 评价原则 1

5 评价规则 2

 5.1 基础条件 2

 5.2 评价指标 2

 5.3 否决指标 3

 5.4 评价等级 3

6 评价程序 3

 6.1 企业自评与第二方评价 3

 6.2 申报 3

 6.3 初审 3

 6.4 评价 3

 6.5 评定 4

 6.6 公示 4

7 动态管理 4

 7.1 监督 4

 7.2 复评 4

 7.3 变更 4

 7.4 撤销 4

 7.5 退出 4

附录 A（规范性） 评价指标表 5

附录 B（资料性） 内外贸一体化企业评价流程图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阜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青特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宇王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磊、王卓君、杜平、庄轶、韩伟、张梁、赵红、刘利红、杨玉娥、徐文超、龚鲁燕、郭绍、左兆迎、李明锟、彭鲁洲、孙元林、李海明、王新建、汲广习、张宗鑫、于国栋、徐玉智、蒋金栓、宫梅、杜有缘、林宇春。

内外贸一体化企业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内外贸一体化企业评价的机制与原则、评价规则、评价程序、动态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46881 数字化供应链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内外贸一体化企业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 integration enterprises

依法合规经营，联通国内和国际市场，同时开展内贸和外贸活动，统筹搭建内外贸协同运营的制度体系、渠道体系、品牌体系与供应链体系，具备双市场双向拓展及风险均衡防控能力的企业。

4 机制与原则

4.1 评价机制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的协同评价机制。

4.2 评价原则

4.2.1 需求导向，贴合实际

评价指标应兼顾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运营实际，评价流程具备可核查、可操作、可对标特性，为企业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推进内外贸深度融合提供清晰实用的评价指引。

4.2.2 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评价流程与评分细则应统一适用，减少主观判断；评价全流程应透明化管理，经营记录、资质材料、合规证明等应完整可溯源，评价结论可复现。

4.2.3 量化指标，合规底线

应明确评价基础条件与否决指标，对触及否决项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应科学设置量化评分体系，客观反映企业一体化发展能力差异。

4.2.4 动态管理，权威可靠

应建立定期复评与日常抽查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机制，依据企业业务拓展、合规履约、市场变动等信息更新评价结果。

5 评价规则

5.1 基础条件

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提出内外贸一体化企业评价申请：

- a) 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内贸及外贸相关业务，连续合法经营满 2 年；
- b) 同时具备内贸、外贸实际经营业绩，近两年内外贸营收占比均不低于 20%；
- c)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d) 具备稳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团队，岗位职责明确，运行机制健全。

5.2 评价指标

5.2.1 评价指标包括标准比对与建设、内外贸一体化运营、经营绩效与创新发展，具体分值见附录 A。

5.2.2 标准比对与建设评价指标：

- a) 应建立目标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标准及资质准入要求的比对分析机制，定期开展差异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及时优化企业执行标准；
- b) 应结合内外贸业务开展要求及目标客户资质准入需求，获得相关准入资质，按照 GB/T 19001、GB/T 45001、GB/T 24001 等标准建立覆盖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等方面的文件化标准体系，并有效实施；
- c) 应建立标准化培训机制，组织开展标准化相关培训，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的标准化工作能力；
- d) 应建立标准、法规及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常态化预警机制，配套制定响应处置流程，企业自身具备检验检测能力，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合格检验检测服务商开展相关工作；
- e) 相关产品或服务提供宜执行统一的“同线同标同质”管理要求，实现内外贸产品或服务质量管理一致。

5.2.3 内外贸一体化运营评价指标：

- a) 应实施柔性生产模式，优化产品或服务设计与生产流程，提升产品或服务对国内外市场的适配能力，实现采购、仓储、物流及产品或服务追溯全流程的统一管理，按照 GB/T 46881 等标准要求，在供应链各环节制定并有效实施标准化操作规范，留存完整、可追溯的供应链管控记录；
- b) 应建立覆盖国内与国际市场的统一营销网络、品牌体系及服务体系，实现市场信息实时互通、资源统筹共享、运营统一调度，内外销产品或服务宜使用同一品牌或同源品牌，保持品牌定位与形象统一，产品包装、标识、说明书等核心信息应符合国内及目标出口国家（地区）相关标准与法规要求；
- c) 应建立覆盖国内与国际市场的统一售后服务标准、应急响应机制及质量承诺体系，内外销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办结时限、处置标准等应保持一致，并留存完整、可追溯的投诉受理、处置及回访记录；
- d) 应建立覆盖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的数智化管理系统，实现业务数据在线采集与流程可视化管控，为企业内外贸一体化经营决策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和智能分析结果；
- e) 应建立内外贸资源协同管理及效果评价机制，统筹优化核心资源配置，定期开展评价以提升资源使用效率、降低冲突发生率，并留存相关记录。

5.2.4 经营绩效与创新发展评价指标：

- a) 应强化产品或服务质量管理，结合合规要求推动质量规范化，实现质量持续改进并取得显著成效，积极培育质量优势，鼓励获取质量相关奖项；
- b) 应建立研发投入长效机制，聚焦新产品或服务开发，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企业规模，健全知识产权及合规管理制度，重视境内外商标、专利的注册与保护，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以新产品或服务开发驱动经营绩效提升；

- c) 应聚焦新市场与新客户开拓,优化国内与国际市场布局,持续扩大客户数量及市场覆盖区域,具备新市场、新渠道、新客户开发能力,结合新产品或服务投放助力市场拓展,近两年内取得实质性市场拓展成果;
- d) 内外贸业务比例合理,抗风险能力强,内外贸业务年度总营收应保持稳定增长,依托产品或服务质量提升、新产品或服务投放及新市场开拓,强化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区间,实现经营绩效稳步提升;
- e) 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深度融合,开展内外贸动态转化率评估。

5.3 否决指标

申请企业在评价过程中和公示期间,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无论量化总评分高低,评价结果应直接判定为不通过,且2年内不应再次申报本评价:

- a) 发生重大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被上级主管部门行政通报的;
- b)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c) 存在虚假申报、伪造申报材料、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 d) 拒不配合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文件审核、现场评价或故意隐瞒企业关键经营信息的。

5.4 评价等级

5.4.1 量化评分计算。量化评分=适用条款实际总得分/适用条款满分 $\times 100\%$,结果以百分比形式呈现。

5.4.2 根据量化评价结果划分等级,等级区间无重叠、全覆盖,具体如下:

- a) AAAAA 级内外贸一体化企业。 $90\% \leq \text{评分} \leq 100\%$,企业内外贸一体化运营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全链条管控体系成熟完善,创新发展成效突出,具备标杆示范作用和全国/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 b) AAAA 级内外贸一体化企业。 $80\% \leq \text{评分} < 90\%$,企业内外贸一体化运营水平优良,国内外标准对接顺畅,协同发展成效显著,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区域品牌影响力;
- c) AAA 级内外贸一体化企业。 $70\% \leq \text{评分} < 80\%$,企业具备扎实的内外贸一体化运营基础,核心评价指标达标,合规管控体系运行到位,具备区域市场运营能力;
- d) 评分低于 70%的不予通过。

6 评价程序

6.1 企业自评与第三方评价

申报第三方评价前,企业应完成自评或第三方评价;企业自评与第三方评价应按照第5章评价规则的要求执行,核查基础条件与否决项,收集佐证材料,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作为申报材料的一部分。申报流程见附录B。

6.2 申报

符合5.1规定的企业,应自愿向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包含企业自评或第三方评价报告)。所有申报材料应加盖企业公章,确保真实、有效、完整。

6.3 初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评审,初步判断申报企业是否满足5.1的规定,重点核查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初审不合格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企业需补充完善的内容,企业在15个工作日内补报材料,逾期未补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价申请。

6.4 评价

通过初审的企业，应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组成2人及以上的评价组，对企业开展线上或现场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线运行情况、质量管控体系落地情况、标准执行记录、销售渠道运营情况、供应链管理情况等。

评价组应形成正式的线上或现场评价报告，经评价组全体成员与企业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留存，评价全过程保留相关记录、建立档案备查。

6.5 评定

评价组应结合材料初审意见、线上或现场评价报告，按照5.2规定的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专业人员对评价组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定，形成最终评价结论，确保评价过程与结果客观公正。

6.6 公示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对获得AAA级及以上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且复查成立的，应按复查结果调整评价结论，并书面告知企业。

7 动态管理

7.1 监督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对已取得内外贸一体化评价等级的企业实行不定期抽查的日常动态管理。重点核查企业评价指标落地情况、标准执行情况、合规经营情况等，抽查结果作为企业保持评价等级的重要依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

7.2 复评

内外贸一体化企业评价等级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企业如需继续保持评价等级，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第三方评价机构提出复评申请，流程与初次评价流程一致，按照第6章执行。

7.3 变更

在评价等级有效期内，企业组织名称、运营地址、经营范围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第三方评价机构报备，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7.4 撤销

通过内外贸一体化评价的企业，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对其评价等级予以撤销并公示：

- a) 存在 5.3 规定的否决指标所列任一情形的；
- b) 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不再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评价规则的；
- c) 拒不配合第三方评价机构日常动态管理、抽查工作的。

撤销评价等级的企业2年内不应再次申报本评价。

7.5 退出

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愿向第三方评价机构申请退出内外贸一体化企业评价，申请经审核通过后，评价机构注销其评价等级并公示。

附 录 A
(规范性)
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表见表A. 1。

表A. 1 评价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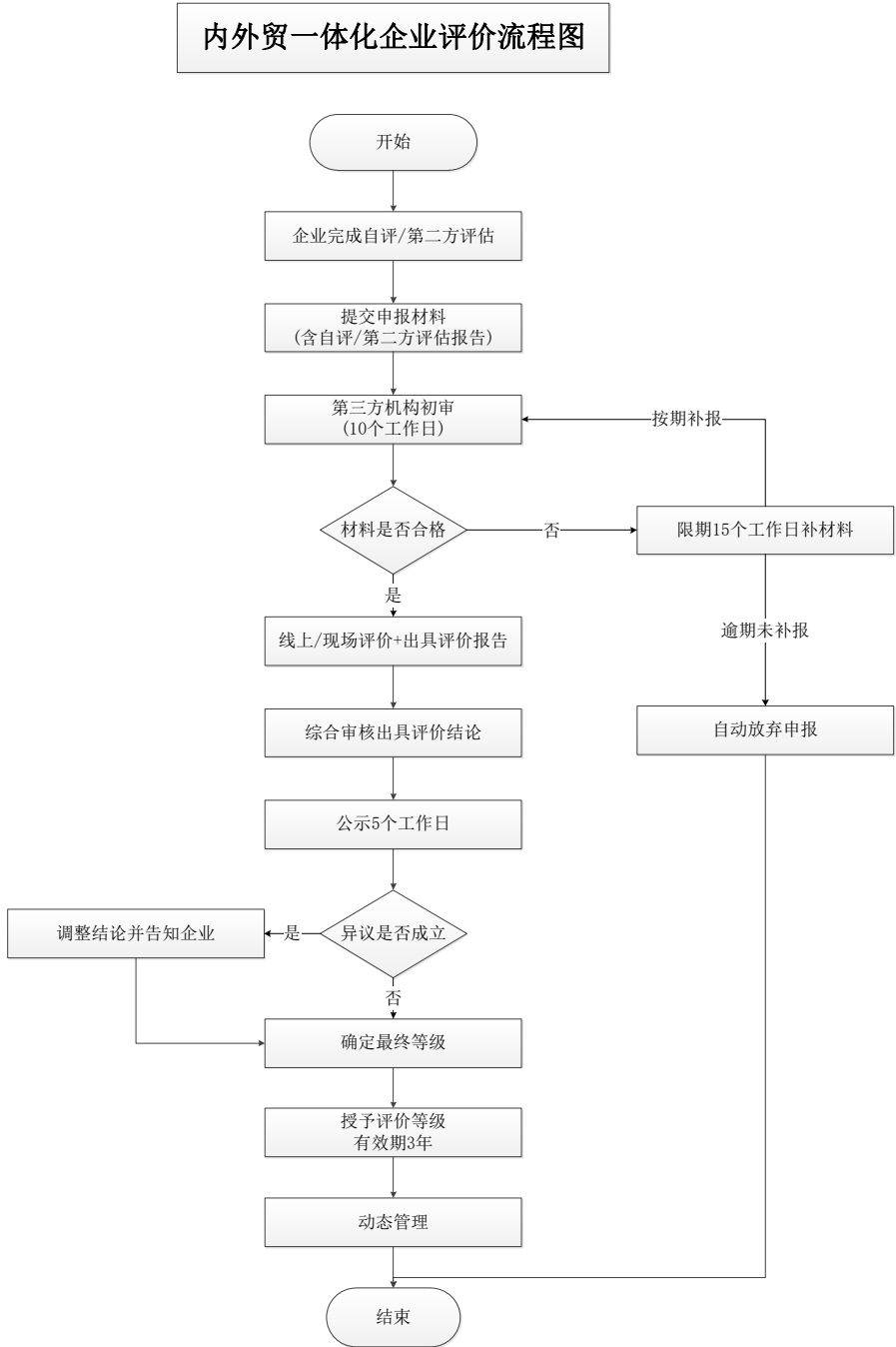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标准比对与建设 (200分)	内外贸标准比对 (70分)	内外贸标准比对机制建立	建立目标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标准及资质准入要求的比对分析机制。重点关注内外贸法律法规（国际贸易、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等）、产品/服务标准（产品/服务安全和质量指标）
		内外贸标准比对	定期开展内外贸标准比对，并依据分析结果每年开展内外贸标准差异分析并形成正式报告
		优化企业执行标准	根据内外贸标准比对分析结果，优化企业的管理标准、生产控制标准和产品/服务标准
	内外贸准入资质及管理体系建设 (40分)	准入资质及标准体系建设	结合内外贸业务开展要求及目标客户资质准入需求，获得相关准入资质，参照GB/T 19001、GB/T 45001、GB/T 24001等标准建立覆盖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等方面的文件化标准体系，并有效实施
	人员标准化能力 (30分)	建立标准化培训机制，开展标准化相关培训	建立标准化培训机制，策划培训计划，实施培训
		标准化工作能力	标准化工作能力验证
	贸易措施的预警机制 (30分)	预警机制的建立	建立标准、法规及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预警机制
		检验检测工作能力	具备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能力或合格服务供应商
	执行“同线同标同质”管理要求 (30分)	“同线同标同质”管理要求的有效落实	相关产品/服务应执行统一的“同线同标同质”管理要求，实现内外贸产品/服务质量管控一致
内外贸一体化运营 (500分)	柔性生产适配双市场，供应链规范，可追溯 (140分)	柔性生产与市场适配	实施柔性生产、优化设计与流程，提升内外市场适配度
		全链路供应链一体化统筹管理	统筹供应链全链路管控，按落地成效分级赋分
		供应链规范与记录留存	参照GB/T 46881等标准要求，制定并执行标准操作规范，保留完整可追溯记录
	统一营销品牌服务，合规内外销信息 (130分)	统一营销服务体系	搭建内外贸统一营销、品牌、服务体系，实现信息互通与统一调度
		内外销品牌统一	使用同一或同源品牌，保持品牌定位与形象一致
		内外销信息合规	包装、标识、说明书符合国内外标准法规要求
	统一售后标准，内外销投诉闭环可追溯 (90分)	统一售后体系建设	建立内外贸统一售后标准、应急机制与质量承诺
		投诉处理标准一致	内外销投诉流程、时限、标准统一，满意度达标
		投诉记录可追溯	完整留存投诉受理、处置、回访全流程记录
	核心环节数智化，数据支撑一体化决策 (70分)	数字化系统覆盖	搭建覆盖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的数字化管理系统
		数据应用与智能化决策支撑	实现数据在线采集、流程可视化，支撑内外贸智能化经营决策
	建立资源协同机制，定期评价并留记录 (70分)	资源协同管理机制建设	建立内外贸资源协同管理机制，统筹优化人员、财务、设施、设备、原料、能源等资源配置，避免资源冲突
		效果评价与记录留存	定期开展效果评价，提升资源效率、降低冲突率，完整留存相关记录

表A.1 评价指标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经营绩效 与创新发 展（300 分）	产品/服务质量管 控，培育质量优 势（40分）	质量管控规范化建设	在合规基础上，建立覆盖国内外市场的质量管控规范化制度， 并有效运行
		质量持续改进与成效	实施质量改进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培育质量优势	获得质量相关奖项或荣誉，形成质量优势
	研发创新（80 分）	研发投入长效机制	建立研发投入制度，研发费用占比达到规定标准
		知识产权与合规管理	重视境内外商标、专利注册与保护，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新产品/服务开发与成效	聚焦新产品/服务开发，以新产品/服务驱动绩效提升
	市场拓展能力 （80分）	新市场与新客户开拓	优化市场布局，持续扩大客户数量及覆盖区域
		新渠道开发能力	具备新市场、新渠道开发能力，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内外贸业务年度 总营收（60分）	内外贸营收比	内贸年度营收与外贸的年度营收的比值
		销量或营收规模变化	内外贸业务年度总销量或营收保持稳定增长
		盈利能力与稳健性	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区间
	内外贸一体化深 度融合（40分）	评估内外贸动态转化率	开展内外贸动态转化率评估

附录 B
(资料性)
内外贸一体化企业评价流程图

内外贸一体化企业评价流程图见图B. 1。



图B. 1 内外贸一体化企业评价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10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行为规范指南
 - [2]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
 - [3] GB/T 31863 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
 - [4] GB/T 31867 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指标
 - [5] GB/T 35434 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